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156 号】、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157 号】

●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7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72.7 万股。发行价格 64.31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 1,140,023,37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024,482,094.6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462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156 号】	5,000	2.62%	14.3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0天	保本固定收益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156 号】	18,000	3.02%	141.4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5天	保本固定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本次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 确保本次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证券事务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156 号】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此为中信建投证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期限	40天
产品所属类型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发行期	2020年 10 月 15 日
起息日	2020年 10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0年 11 月 25 日
计息周期	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募集资金用途	所募集资金用于开展传统业务及 FICC 创新业务,包括固定收益业务、大宗商品业务、资本中介业务等,并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流动性管理水平
预期年化收益率	2.62%
预期收益计算方法	投资收益 = 投资本金 × 投资收益率 × 投资天数 /365 投资本金 = 持有份额 × 份额面值 投资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若本协议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本金及收益支付	发行人在本收益凭证到期后一次性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157 号】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此为中信建投证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期限	95天(受提前终止条款和内容等约束)
产品所属类型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发行期	2020年 10 月 15 日
起息日	2020年 10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1年 01 月 19 日
计息周期	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募集资金用途	所募集资金用于开展传统业务及 FICC 创新业务,包括固定收益业务、大宗商品业务、资本中介业务等,并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流动性管理水平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2%
预期收益计算方法	投资收益 = 投资本金 × 投资收益率 × 投资天数 /365 投资本金 = 持有份额 × 份额面值 投资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若本协议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本金及收益支付	发行人在本收益凭证到期后一次性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两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保障固定收益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23,000 万元,产品均为保本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公司上市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066)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制证券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 月 30 日 / 2020 年 1-6 月	2019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179,900.55	168,202.44
负债总额	81,951.89	77,375.00
净资产	97,948.67	90,82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9.46	-22,972.78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5.55%,货币资金余额为 7,326.76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448.21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总计为 23,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313.9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产品,但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等)的存在,不排除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受影响、产品收益延期支付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3	证券公司收益凭证	5,000			5,000
4	证券公司收益凭证	18,000			18,000
合计		50,000			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5.3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ST 中葡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87,473,58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48%;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投资”)系国安集团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17,452,71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45%;国安集团与国安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4,926,2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3%。国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安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为 504,926,298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100%。

近日,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1015-03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是	387,473,586	100%	34.48%	否	2020年 10 月 15 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未知	未知
合计		387,473,586	100%	34.48%					

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387,473,586 股,上述冻结起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注:因国安集团尚未收到法院正式文件,本次轮候冻结申请人及冻结具体原因未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387,473,586	34.48%	387,473,586	100%	34.48%
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	117,452,712	10.45%	117,452,712	100%	10.45%
合计	504,926,298	44.93%	504,926,298	-	44.93%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87,473,58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48%。此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国安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 387,473,5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8%,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100%。

公司控股股东于 2019 年至今发生多次股权轮候冻结事项,关于历次司法冻结事项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三、控股股东情况

1、因国安集团流动资金紧张,发生了包含公募债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保函垫付等情况。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资信”)的信用评级公告(联合【2020】2730 号),经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维持国安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相关债券等级为 C。其他相关数据正在统计核实中,待统计完成后将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国安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目前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产生直接影响。上市公司将强化内控管理,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督促控股股东积极尽快解决债务风险,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等一切正常,上述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尚未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20-108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 康佳 01、19 康佳 02

114488、114489 19 康佳 03、19 康佳 04

114523、114524 19 康佳 05、19 康佳 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协议中的具体合作事项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合作事项的具体实施方案可能与战略合作协议的内容存在差异。

2、待合作事项的具体方案明确后,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3、如合作内容未能达成一致的,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预计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会对本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的概况

为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联动,经友好协商,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康佳集团”)于近日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目前本协议涉及到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局会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待具体方案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巨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68440。成立时间:2000 年 8 月 1 日。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商业地产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达投资公司是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和对外投资业务。

信达投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体: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康佳集团依托在高科技领域的研发能力、品牌、营销网络和人力资源的核心竞争力,发挥在消费类电子、工贸业务、环保业务及半导体业务等方面的主营优势及管理经验,为信达投资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不良资产处置,存量项目盘活及重组并购等业务提供专业化的运营和增值服务。

2、围绕康佳集团“科技 + 产业 + 园区”的长期发展战略及向科技创新驱动的平台型公司的转型方向,信达投资公司将充分发挥资金及渠道优势,通过自身及旗下子公司的资管计划、基金、信托等形式为康佳集团提供投融资服务,协助康佳集团实现资源整合及产业布局,做大做强主业。

3、双方根据对方需求,可为对方的项目评估、财务管理等活动提供财务顾问、分析咨询、方案设计等服务,帮助对方整合资源、转换机制,促进对方加强管理、加快发展。

4、信达投资公司可充分依托并整合其集团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牌照类业务,借鉴在已有业务开展过程中积累的经验,为康佳集团提供全方位服务。

(三)生效条件及有效期限:自双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经双方一致书面协商同意后可以延长。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密切双方合作。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加快产融结合步伐,达到资源有效配置并促进本公司长远发展。未来双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合作。

预计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本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协议中的具体合作事项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合作事项的具体实施方案可能与战略合作协议的内容存在差异。

(二)待合作事项的具体方案明确后,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与信达投资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公司代码:600829 公司简称:人民同泰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汇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培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462,745,956.36	5,547,323,913.70	-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8,013,399.27	1,847,277,919.93	7.6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17,289.62	-308,226,187.4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00,749,845.10	6,177,849,766.76	-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735,479.34	209,399,308.03	-3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076,520.83	207,816,508.81	-3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4	12.43	减少 5.0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427	0.3611	-32.7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427	0.3611	-32.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726.55	-37,588.4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1,395.47	4,880,135.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985.74	36,064.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67,670.80	-1,219,652.84
合计	1,103,012.38	3,658,958.5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3,24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3,894,354	74.8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	25,428,345	4.39	0	无	0	其他
刘亮亮	3,571,600	0.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磐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20,000	0.38	0	无	0	其他
付佳威	1,837,000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会琴	1,248,004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雷立军	996,444	0.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菊霞	881,550	0.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冯美娟	667,300	0.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晨	600,000	0.1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3,894,354	人民币普通股	433,894,354
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	25,428,345	人民币普通股	25,428,345
刘亮亮	3,5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3,571,600
北京磐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0,000
付佳威	1,83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7,000
杨会琴	1,248,004	人民币普通股	1,248,004
雷立军	996,444	人民币普通股	996,444
黄菊霞	881,550	人民币普通股	881,550
冯美娟	667,300	人民币普通股	667,300
李晨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数	同期数	变动比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5,700,749,845.10	6,177,849,766.76	-7.72%	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医疗机构就诊人数减少导致用药量下降,致使医疗板块收入及成本下降。第三季度随着疫情影响减弱,药品终端需求量增长,公司业务逐步恢复。
营业成本	5,075,637,453.79	5,420,131,383.54	-6.36%	
管理费用	79,068,804.43	189,152,091.51	-58.85%	主要原因是公司逐步优化运营管理体系,调整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和业务部门职能定位,对销售业务部门类别进行重新界定,对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归集口径进行了相应调整,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合计发生 4.02 亿元,同比减少 3.1%;受营业收入减少影响,公司降本降费等精细化管理措施施行,公司变动费用同比减少。
销售费用	322,998,168.93	225,699,570.03	43.11%	
财务费用	21,816,827.51	14,700,138.61	48.41%	主要原因是票据贴现息同比增加,致使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17,289.62	-308,226,187.46	不适用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回赊销业务的款项较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8,069.26	-4,812,979.08	不适用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购置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47,940.88	190,169,527.23	-73.1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部分短期借款,致使筹资活动现金流同比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波
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0-100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招商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万元)	15,000
委托理财投资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	2020.10.16-2020.12.31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兆易创新”)使用 1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招商银行清华园支行的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收益率(年率%)
1	兆易创新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	2020.10.16-2020.12.31	1.25 或 2.88 或 3.66
合计			——	150,000,000	——	——

注: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 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金额 (万元)
招商银行清华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	15,000	1.25 或 2.88 或 3.66	39.04 或 89.95 或 114.3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7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NBJ00028

3、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25%或 2.88%或 3.66%(年化),详见以下第 14 款“本金及收益”。

4、产品期限:76 天

5、认购起点:认购起点 5 万元人民币

6、单笔认购上限:15,000 万元人民币

7、发行规模: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为 1.5 亿元人民币

8、申购 / 赎回:产品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9、认购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 13:28 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2:00

10、起息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

11、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清算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3、观察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

14、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全部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本金,并按照下述规定,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1)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2)关于黄金价格的观察约定

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COMDTY”每日公布。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参考挂钩标的前一个有效厘定的定盘价格,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结构性存款收益的确定

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

i、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的到期利率为 2.88%(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 = 购买金额 × 到期利率 × 产品期限 ÷365

ii、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的到期利率为 3.66%(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 = 购买金额 × 到期利率 × 产品期限 ÷365

iii、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的到期利率为 1.2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 = 购买金额 × 到期利率 × 产品期限 ÷365

15、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投资者应得的产品本金和收益(如有)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16、理财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建立台账对结构性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清华园支行。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 12 月 31 日	2020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173,524,466.50	10,948,543,999.27
负债总额	947,479,167.64	848,190,60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25,477,100.07	10,100,353,393.35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347,203.67	77,330,036.70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二)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32.3 亿元,本次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共计 1.5 亿元,占最近一期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的 4.64%,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流动性风险、估值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六、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 2020 年 3 月 27 日、2020 年 4 月 2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 类型	理财期限	实际投入金额	收益率(%)	到期收回金额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本金	收益	
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19.10.9-2019.12.30	8,000	3.48-3.55	8,000	63.90	0
2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19.10.9-2019.12.30	8,000	3.55	8,000	62.54	0
3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19.10.9-2019.12.27	6,000	1.25-3.60	6,000	46.75	0
4	兴业银行	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的波动变化的结构性存款	2020.1.3-2020.3.30	8,000	3.5 或 3.579	8,000	67.69	0
5	江苏银行	挂钩 3MLibor 结构性存款	2020.1.3-2020.3.30	15,000	1.5 或 3.55	15,000	128.69	0
6	招商银行	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020.1.3-2020.3.30	8,000	1.55 或 3.65 或 3.85	8,000	70.40	0
7	招商银行	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2020.4.3-2020.5.6	3000	1.15 或 3.20 或 3.40	3000	8.68	0
8	兴业银行	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结构性存款	2020.4.1-2020.6.30	12,000	1.5 或 3.48 或 3.5535	12,000	105.14	0
9	江苏银行	美元 3MLibor 挂钩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0.4.1-2020.6.30	15,000	1.5 或 3.55	15,000	133.13	0
10	招商银行	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	2020.4.7-2020.6.29	10,000	1.25 或 3.40 或 3.60	10,000	77.40	0
11	招商银行	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2020.5.22-2020.6.29	3,000	1.15 或 3.08 或 3.28	3,000	9.62	0
12	招商银行	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020.6.8-2020.9.30	90,000	1.35 或 3.1 或 3.3	90,000	871.40	0
13	招商银行	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020.7.01-2020.9.29	3,000	1.35 或 2.98 或 3.18	3,000	22.04	0
14	兴业银行	挂钩上海金基准价结构性存款	2020.7.01-2020.9.30	24,000	1.5 或 3.05 或 3.1315	24,000	182.50	0
15	兴业银行	挂钩上海金基准价结构性存款	2020.10.10-2020.12.31	10,000	1.5 或 2.9 或 2.979	0	0	10,000
16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	2020.10.16-2020.12.31	15,000	1.25 或 2.88 或 3.66	0	0	15,000
	合计			238,000		213,000	1,849.88	2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4.8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5,000
总理财额度								170,000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0 月 15 日